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0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詹凱伶

被告 廖桂蘭

訴訟代理人 葉奕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19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54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,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0年12月7日起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至101年4月5日止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753元（門號0000000000號部分，電信費4,911元、小額付款400元及專案補償金5,888元；門號0000000000號部分，電信費1,894元、小額付款400元及專案補償金4,260元）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依被告與亞太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

第2項所示。被告僅就本院依原告聲請所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敘明異議理由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並陳報已向本院聲請清算而將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未為爭執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2-30頁），復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其他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與亞太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